

公司編號：202407593W

新加坡共和國

1967年《公司法》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

**IFBH LIMITED**

章程文件

---

---

於2024年2月27日註冊成立

納入於2026年4月29日之所有修訂

已提交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存檔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電話：+65 6225 2626  
傳真：+65 6225 1838  
dentons.com

# 1967年《公司法》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IFBH LIMITED

#### 章程文件

經2025年6月17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納入於2026年4月29日之所有修訂

#### 序言

1. 在本章程文件中，若非與事項或內文不相符，下表內第一欄所載詞彙具有其對應位 註釋  
置所載的涵義：

「公司法」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或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改、修訂或重訂。
「替任董事」	按本組織章程第105條委任的替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
「本公司」	不時以任何名稱經營的上述公司。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或本公司以原本組織章程或經不時修訂而現時生效的其他規例。
「寄存人」	於存託人開立主要股份賬戶之參與者。
「存託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如適用)權利繼承人，通過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董事」或「董事會」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或有權為本公司行事的董事人數，並包括任何獲正式委任且現時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詞彙「董事」及「董事會」作相應詮釋。

「已選擇普通股」	具有本組織章程第135(d)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通信」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意義，即以下述方式傳遞的通信(不論是從一個人傳至另一個人、從一部裝置傳至另一部裝置、從一個人傳至一部裝置或從一部裝置傳至一個人)：(a)以電訊系統傳遞，或(b)以其他方法但必須是電子方式傳遞，並且是以可讀的方式或以在接收不可讀的信息之後能轉為可讀的方式(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傳遞。
「電子手段」	具有本組織章程第57(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如適用)其權利承繼人。
「文據」	可能需要或者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或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文據。
「以書面」及「書面」	包括打印及平版印刷和以任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能夠以視象形式顯示的資料，無論是實體文件或以電子通信或其他任何形式顯示。
「交易日」	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或「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因持有其股份作庫存股而成為成員公司的本公司。
「月」	曆月。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辦事處。
「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註冊股東的名冊。
「有關法例」	具有本組織章程第51(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印章」	本公司的公章。
「秘書」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及包括獲董事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 「證券及期貨法」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或任何當時生效的相關任何法定修訂、修改或重定。
- 「股份賬戶」 寄存人於存託人開立之股份賬戶。
- 「電訊系統」 具有新加坡1999年《電訊法令》或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改、修訂或重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 「庫存股份」 具有與《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即(a)本公司於《公司法》第76H節適用的情況下所購買(或視為已購買)的股份，及(b)自以此購買庫存股份起本公司持續持有的股份。
- 「年」 曆年。
- 「新加坡元」 新加坡法定貨幣。
- (1) 為計算通告送達或視為已送達所需的天數，「整天的通告」及「整天」一詞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已送達當天及發出通告或大會當天。
- (2) 「股份」一詞是指本公司的股份。
- (3) 本章程文件中提述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應：
- (a) 不包括存託人，惟本章程文件另有明文規定者或本章程文件使用「登記持有人」一詞者除外；
- (b) 倘事項或內文有需要，須視為包括提述已就該等股份名列存託人記錄為通過寄存人股份賬戶持有股份的寄存人；及
- (c) 除章程文件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不包括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股份，且「持有」及「所持」一詞須按之相應詮釋。
- (4) 「現行地址」及「相關中介人」具有公司法分別賦予該詞的涵義。
- (5)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僅指男性的詞彙應包括女性及中性，指人士的詞彙亦包括公司。

- (6) 除前文提述者外，公司法及1965年《解釋法令》所用的任何詞彙或句語若非跟事項或內文不相符，應具有本章程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 (7) 本章程文件提述的任何成文法則是指當時修訂或重行頒佈的成文法則。
- (8) 插入批註及旁註僅為方便閱讀，不應影響本章程文件的詮釋。
- (9) 在根據本章程文件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則倘通過特別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 (10) 本章程文件受新加坡法律管轄，並按新加坡法律詮釋。本章程文件中凡提及「法律」、「法規」，均指新加坡法律。各方特此同意並視為不可撤回地接受新加坡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

#### 公眾公司

2. 本公司為一間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公眾公司

#### 股東責任

3. 每名股東負有限責任。

股東責任

#### 發行股份

4. 根據公司法、本章程文件及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董事未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在股東大會中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但在不違反該條文、本組織章程第48條及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以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會可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細則、代價(或倘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准許，無代價)、時間及需要或不需要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部分而向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配發或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些股份。在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以按面值或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發行。可以發行可以或本公司選擇可以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會釐定，惟：(a)除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應於創建該類別股份的決議案及本章程文件的條文中予以明文表述；及(b)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認股權證。

發行新股

5. (1) 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指定的限制下可以發行優先股，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權利必須在本章程文件註明。已發行優先股的總數量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優先股股東在接收通知、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享有的權利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在為削減本公司的資本、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中，或倘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直接影響優先股股東權利和優先權，或倘優先股的股息延遲超過六(6)個月，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在該等會議中表決。 特定股份的權利
- (2)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不時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優先股屬相同等級或更高等級的優先資本。
6.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公司法另行規定除外。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授權或規定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 權利的變更

7. (1) 在任何時候倘股本分為多個類別，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下(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必須僅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的優先資本，並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所附有的權利(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法第184條(及所需的修訂)適用於每項該類特別決議，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後兩(2)個月內倘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本章程文件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類獨立股東大會，但所需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2)名持有或由代表或獲授權人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本組織章程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某部分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猶如該類股份每組不同待遇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而該類別的特別權利將予變更。 權利的變更  
附錄A1 15

- (2) 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優先股股東的權利
- (3) 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有表決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中應包含「無表決權」字樣；若股本包含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除表決權最優的股份類別外，其他各類股份的名稱中應包含「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樣。 股東投票權
8. 任何一類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須視為藉增設或發行更多等級相同的股份而更改，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另有註明者除外。 增設或發行附帶特別權利的股份

### 股份

9. 除非法律註明或限制，否則公司可以就其股份的任何發行或購買，或庫存股份的出售、處置或轉讓而支付佣金或代理費，費率或金額及支付方式須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該等佣金或代理費必須以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一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另一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支付佣金及代理費的權力
10. 除非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否則本公司資金之任何部分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或認購或提供以任何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之貸款。除非公司法授權，否則本公司不得提供旨在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財務資助。 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
11. 如果為籌募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造開支或任何長期無法賺錢的廠房的經費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以在不違反公司法所提述的條件和限制下就當時已經實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且將該等利息記入資本作為建造成本或經費。 收取股本利息的權力
12. 除法例規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獲本公司確認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約制或強使本公司確認(即使已經察覺此情況)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不完整權益，任何不足一股股份的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惟本章程文件或法例另有註明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已經在股東登記冊中被列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或名列存託人記錄為通過寄存人股份賬戶持有股份的寄存人的全部擁有絕對權利除外。 信託方式不獲確認

13. 任何人士均不得獲本公司確認為對不足一股的部分擁有所有權，只能獲確認為整股 不足一股  
該股份的唯一或共同持有人。
14. 如果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該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價款須分期支付，每 支付分期款項  
筆分期款項到期時必須由當時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或其個人代表支付予本公  
司，惟本條文不影響任何同意支付上述款項的獲配發人的責任。

### 股票證明書

15. 本公司股本中股票或債權證的所有權證明書必須蓋章簽發。印章須按董事會不時指 股票證明書  
定的方式蓋印，並必須有至少兩(2)名董事或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就該目的而  
委任替代秘書的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名或印製簽名，並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股份已繳足或未繳足、已支付的款額和尚欠的款額(如有)。印製簽名可以機械、電子  
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方式印製。不得簽發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的股票證明書。
16. (1) 不得約制本公司登記超過三(3)名人士作為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惟其為身故 共同持有人  
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
- (2) 如果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  
息的有效收據須發給該等人士的其中一人。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共同持  
有人須個別或共同承擔支付所有分期款項以及有關該等股份催繳及利息支付  
的責任。
- (3) 就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共同持有人之一(1)且排名最先的人士才有  
權獲送達有關該股份的證明書或收取本公司的通知，任何發給該人士的通知須  
視為已發給所有共同持有人。在存託人記錄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才有權收取本公  
司的通知，任何發給該人士的通知須視為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17. (1) 必須在交易所訂明時間內，或倘交易所並無任何有關規定，則在股份發行的最後截止日期之後十(10)個交易日內配發股份及送達證明書，惟交易所同意延長該次發行時間則除外。存託人必須向成功申請的投資者送達聲明，確認其股份賬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已在股東登記冊列為登記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有權在任何轉讓之後十(10)個交易日獲得證明書。每位登記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合理面值的股份證明書，如果需要就證明書收取費用，該收費不得超過兩新加坡元(2新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倘一位登記股份持有人僅轉讓證明書所包括股份的一部分，或倘一位登記股份持有人為了以不同的方式分拆其持有的股份而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證明書並發出新證明書，必須就餘下股份簽發新的證明書以替代原有證明書，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就新證明書支付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新元)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交易所上市規則指定的任何限制)。倘股東是寄存人，本公司向存託人就有關寄存人以供股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派送方式提供的新股總體權益所提供的臨時配發證明書或新股份證明書，須按所提供的程度免除本公司對每名寄存人個別權益的任何其他責任。
- (2) 董事會保留任何無人認領的股份證明書或股票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有關股份/股票的受託人。任何股份證明書(或股票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倘在簽發股份證明書(或股票證明書(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六(6)年之後無人認領必須沒收。一旦沒收便須按本組織章程第38條、第39條、第42條、第46條及第47條加上必要的修改作出處理。
1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股份證明書倘遭任何污損、破損、損毀、遺失或被盜，只要出示有關證明及由股東、受讓人、有權利的人士、買方、交易所的成員商號或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代表其客戶開具的彌償書(若需要)，可予更換。倘股份證明書遭污損或破損，必須交出原有證明書及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新元)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交易所上市規則指定的任何限制)。倘股份證明書遭損毀、遺失或被盜，股東或有權獲更換該股份證明書的人士亦須承擔損失，並向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據的附帶支出。

有權取得證明書

保留證明書

可更換新證明書

- (2) 倘董事出售證明書內包括並受本組織章程規管的任何股份，而該些股份的前度持有人尚未向本公司交回該證明書，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並有別於尚未交回證明書的方式簽發新證明書。

以新證明書取  
代未交回證明  
書

### 股份轉讓

19.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下，任何股東均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但每份轉讓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而其亦必須符合交易所規定的標準轉讓形式。同一份轉讓文據不得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本公司須接受交易所批准的轉讓登記形式。
20. 轉讓文據必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見證，惟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存託人或清算所(或其提名人)之轉讓文據，由手寫簽名或機印簽名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者，亦為有效。在受讓人的姓名未列入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21.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嬰孩、破產人士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的人，但倘本公司實際對此不知情，概不得將本條詮釋為就該轉讓的登記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
22. (1) 概不對悉數實繳股份的轉讓構成限制，惟法例、規則、附例或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會可以酌情拒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有關股份尚未悉數實繳，本公司可以拒絕登記向受讓人為本公司不予批准人士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應在自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十(10)個交易日內(或董事經考慮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後釐定的期限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拒絕登記以及根據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被認為有正當理由拒絕登記的事實。
- (2) 董事會可以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惟下述情況除外：
- (a) 已經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每項轉讓兩新加坡元(2新元)的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費用，惟須計及交易所上市規則指定的任何限制)；

股份轉讓形式

簽署

非健全人士

董事拒絕登記  
的權力

轉讓登記條款

- (b) 股份轉讓文據已根據任何有關印花稅當時生效的法例正式加蓋印花，並且連同印花稅支付證明書(倘應付任何印花稅)、與轉讓相關的股份證明書、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代其簽署，則需要將授權該人如此行事的證據一併存放在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如有)；及
- (c)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1)類股份。
23. (1) 本公司可以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推卻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欺詐除外)必須退還給存放該轉讓文據的人士。 保留轉讓文據
- (2) 在不違反任何相反的法律規定下，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在轉讓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六(6)年之後任何時候登記的轉讓文據、所有在轉讓文據紀錄日期起計滿六(6)年之後的任何時候發出的股息授權書及地址更改通知書，及所有在註銷日期起計滿六(6)年之後任何時候註銷的股份證明書，並有利於本公司而不可推翻地推定股東登記冊中每項本意根據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作出的紀錄乃已恰當及妥善地作出，而每份銷毀的轉讓文據乃已恰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文據，而每份銷毀的股份證明書乃已恰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及具效力證明書，而前述的每份已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的賬簿或紀錄的記錄資料乃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必須符合下述情況：
-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並且沒有與該文件相關的申索通知(不管有關方是誰)；
- (b) 本條文所載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關於較上述時間為早時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以及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若無本組織章程條文而不會施加於本公司的責任；及
- (c) 本條提述的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些文件。

24. (1) 本公司應備存一(1)份或多份股東登記冊，並應在其中記錄公司法所要求的細節。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A1 20  
在公司法及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可行使  
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力，安排備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登記冊，及董事可(在公司  
法條文的規限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備存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  
登記冊制定及更改有關條例。在公司法、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任何  
此類股東登記冊分冊可供股東查閱。
- (2) 受限於公司法及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董事可預先確定某日期作為記錄日期，  
用於：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暫停辦理登記
- (b) 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及
- (c) 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
25. (1) 本組織章程概無內容妨礙董事確認獲配發人將任何股份退讓予其他人士。 股份退讓
- (2) 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概不就似乎是由足夠人士登記的股份轉讓或 針對違法轉讓  
就其行事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即使其可能是因任何欺詐，或本公司或董事或其 的彌償  
任何高級人員不知悉的理由而在法律上不能執行，或不足以將建議轉讓或聲稱  
轉讓股份的產權轉移，且即使轉讓(轉讓和受讓人之間)可能會遭擱置，儘管本  
公司可能知悉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中留空受讓人姓名或擬轉讓的股份資料，或以  
其他不完備的方式簽署或簽立及交付轉讓文據。在上述每種情況中，僅登記為  
受讓人的人士、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讓人有權被確認為該等股份的  
持有人，就本公司而言，先前的持有人得視為已經轉讓其對該等股份的全部所  
有權。

#### 送交股份

26. (1) 倘登記股份持有人身故，其尚存者(如果身故者是共同持有人)及法律代表(如果 因身故而送交  
其是單獨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是本公司確認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所有  
權的人士，但本條概無內容解除身故登記股份持有人(不論是單獨還是共同)的  
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責任。

- (2) 倘寄存人身故，其尚存者(如果身故者是共同持有人)及法律代表(如果其是單獨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並且該法律代表已就身故者的任何股份被列入存託人記錄)是本公司確認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概無內容解除身故寄存人(不論是單獨還是共同)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責任。
27. (1) 任何人士倘因為任何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發出的歸屬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且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該股份的所有權，只要按董事要求出示所有權證據，便可以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後自行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將該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如果在上述情況下對該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發出由他簽署並註明其選擇如此做的書面通知。如果其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便須透過將股份轉讓予該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組織章程有關轉讓權和轉讓登記的一切限制、約束和規定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及轉讓，猶如該股東沒有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執行。董事具相同權力拒絕登記這類轉讓，猶如導致該轉讓的事件沒有發生，及該轉讓是由透過傳移而產生所有權的人士執行。
- (2)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在股東登記冊自行登記為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就該股份保被列入存託人記錄或轉讓該股份。如果該通知在六十(60)天內未獲遵行，董事可以不發放其後就該股份須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列明的要求獲遵行。
28. 藉傳移而對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士有權收取或解除就該股份須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但其無權就之接收本公司會議的通知、出席該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或者(除非前文另有所註明)行使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及直至其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其姓名就該股份而在存託人記錄被列為寄存人。
29. 必須就登記任何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的金額不得超過董事規定或釐定的兩新加坡元(2新元)(或交易所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金額)。
- 擁有身故或破產股東所有權的人士可進行登記
- 發給未登記執行人及受託人
- 未登記執行人及受託人的權利
- 遺囑登記等費用

## 催繳股份

30. 董事可以按其認為合適而不時就股份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及並非根據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而須於固定時候支付的任何款項發出催繳通知，每名股東(必須是至少給予十四(14)天通知期並且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必須照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和催繳金額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可以決定取消或延遲催繳。股份共同持有人可以共同或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款項。 催繳股份
31. 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將視為催繳已經作出，並且可以分期支付。 作出催繳的時間
32. 如果就某股份催繳的款項沒有在指定的付款日期當天或之前支付，應付款人必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計息期是指定的付款日期直至實際付款之時，息率不得超過年率百分之八(8)，由董事決定，但董事可以自由豁免支付該利息的全部或一部分。 催繳利息
33. 根據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任何固定日期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組織章程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該款項根據發行條款須支付的當天支付。如果沒有支付，本組織章程有關利息和費用支付、沒收的一切相關條款適用或以其他方式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般須予支付。 到期配發款項
34.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為持有人定出不同的須支付催繳金額和支付時間。 定出不同金額和時間的權力
35. 如果董事認為合適，可以收取任何股東願意提早支付尚未對其所持股份作出的催繳及尚未支付的款項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該等未催繳而提早支付的款項須終絕(只要能夠延及)就之催繳的股份的債項，本公司須就已收的該些款項及已收款項不時超過當時對有關股份作出的催繳之數支付利息，未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批准，息率不得超過支付該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議定的年率百分之八(8)。未催繳而支付的股份資本在附帶利息之時不賦予權利參與利潤，且直至適當滿足任何催繳之前須視為給本公司的貸款而非其資本的一部分，並須於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付還。 提早支付催繳款項

## 沒收及留置權

36. 如果任何股東在指定的付款日期當天或之前沒有悉數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款項的分期款項，董事可以於其後的任何時候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支付欠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因為沒有付款而引起的任何利息和費用。  
要求支付催繳款項的通知
37.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支付通知要求支付的款項的日期(當天或之前)(不少於通知送達日期之後七(7)天)及地點，並須註明假如不按照通知的指示付款，就之作出催繳的股份可能會被沒收。  
列明日期和地點的通知
38. 如果任何就之發出該通知的股份不遵守任何該通知的要求，可能會於其後在所有催繳款項及就之應支付的利息和費用未支付之前，由董事決議沒收該股份。該沒收將包括在沒收之前就沒收股份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股份的沒收或交回涉及消除在沒收或交回之時的利息、對本公司提出的一切申索和索求，及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該股份其他一切附帶權利和責任，惟倘為前股東者，則該些權利和責任在本組織章程中明確註明保留或由公司法賦予或加諸者除外。董事可以接受交回按之沒收的任何股份。  
因不遵守通知而被沒收
39. 倘根據本章程文件被沒收任何股份，必須從速向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透過傳移而對該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須從速在股東登記冊或存託人記錄(視情況而定)中在該股份旁記錄已發出該通知、作出股份沒收及沒收的日期，但本組織章程的條文僅屬指引性質，任何沒收均不得因為沒有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上述紀錄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發出及作出沒收的通知
40. 儘管有前述的沒收，董事可以在被沒收的股份以其他方式遭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基於股份一切應付催繳和利息的支付條款、就該股份招致的一切費用，並基於其認為合適的更多條款(如有)取消該沒收。  
董事可處置被沒收的股份
41. 按上述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乃本公司的財產，可以註銷、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轉予在沒收或交回之前乃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對之享有權利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且可以在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該沒收或交回股份之前的任何時間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交回。為執行任何出售，如有需要，董事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沒收或交回的股份轉讓予任何上述人士。  
出售被沒收的股份

42.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將停止根據該股份成為股東，然而，儘管股份被沒收或交回，其依然須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天其就該股份須支付給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利息，計息期是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天直至付款當天，息率是年率百分之八(8)(或董事批准的較低息率)，但如果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到就該股份支付的一切款項及董事會豁免支付該利息的全部或一部分，該項責任將結束。
43. 本公司對每股以每名股東的姓名持有(唯一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的股份、就之宣派或應付的股息、任何一切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到期但未繳的股份及其利息和費用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質押權(非悉數實繳股份)，但該留置權僅限於就之催繳但未繳或須支付分期款項但未支付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法例向該股東或身故股東催繳的款額。董事會可以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並決定任何股份可以在有限期內全部或局部豁免本條的規定。
44. 股東在支付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不論是單獨持有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當時到期須支付的一切催繳款項連同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股東特權。
45. 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存有留置權的部分款項須即時支付、向當時與該股份相關的股東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及催繳須支付的款項)以及發出違約出售意向通知之後滿七(7)天，否則不得出售。為執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的買方。
46. 本公司股份(不論是沒收的股份還是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出售的費用後，將用於或用以支付或清償尚欠的催繳款項及累計利息和費用，餘款(如有)會支付予已出售對股份的股東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或按其指示支付。為執行任何出售，董事會可以授權一些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的買方。
47. 就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有權益的人士而言，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註明該股份已在註明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的留置權的書面法定聲明，是證明當中註明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該聲明及本公司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該股份獲發給的代價(如有)收據連同向該股份的買方或獲配發人送達的蓋印股份證明書須(如有規定必須執行轉讓)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股份出售予、再配發予或轉予的人士的姓名須在股東登記冊中列為股份持有人，其並不受約制見證購款(如有)的運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該股份的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影響。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的權利及應付款項

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在支付一切催繳款項前無權行使特權

出售附有留置權的股份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對已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清償留置權的股份的所有權

## 改變資本

48. 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下，新股份必須按照股東大會在增設股份時指示(及如果沒有作出指示，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細則及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及特別是(在無損前述的整體性下)可以發行附帶優先權或股息和本公司的資產分派或其他合資格權利的股份。
49. (1) 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發出具相反規定的指示或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容許之外，所有新股份在發行之前必須先按各股東享有權利或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若情況容許)依比例向各股東要約。該要約必須以通知形式提出，通知須列明要約的股份數量及要約時限，若股東不接受將視為要約遭拒。在上述時限屆滿後或接獲受要約人告知其拒絕接受要約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處置該些股份。董事會亦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置董事會認為(基於新股份與有權受要約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理由)不能按照本條方便提出要約的股份。
- (2) 儘管前文第49(1)條有所規定，但在不違反公司法及附例和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授權(無條件或按照普通決議案註明的條件)，以：
- (a) 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不論是以權利、紅利或其他方式)；及/或
  - (b) 作出或授予文據；及/或
  - (c) (儘管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可能停止生效)根據董事會在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所作出或授予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 惟必須符合下述情況：
- (i) 根據普通決議案(包括按照根據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的文據而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文據執行的任何調整所發行的股份)發行的股份或文據總數量不超過任何適用限制，並且符合交易所指定的方式計算；

新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向股東發行新股

- (ii) 本公司行使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交易所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除非交易所豁免遵守)和本組織章程；及
- (iii)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消或改變)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不得持續生效至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或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指定的其他時段屆滿之後(以較早者為準)。
- (3) 儘管前文第49(1)條有所規定，但在不違反公司法下，不得規定董事會向因為外國證券法而倘沒有未登記有關股份或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便不能作出要約的股東要約新股份，但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代表該些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益。
50.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資本須視為本公司的原本普通資本的一部分，並須受制於本組織章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款項、留置權、傳移、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條文。
51. (1) 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法容許的方式，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改變其股本：
- (a) 整合及分拆的全部或任何股份；
- (b)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當日無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或被沒收的股份數量，及按照根據公司法註銷的股份數量縮減其股本；
- (c)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惟前提始終為在拆細股份時，每股削減股份的已付款項和未付款項(如有)的比例必定要與削減股份源自的股份的情況相同，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制於任何有關限制；及
- (d) 受本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其他新股受制於章程文件條文

整合、註銷及拆細股份的權力

- (2) 在不違反並且遵照公司法以及任何有關當局不時實施或頒佈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法例或規例(統稱「**有關法例**」)的條文前提下，及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例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按上述情況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股份可根據相關法例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及處理。任何股份按上述註銷後，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和特權將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按照及根據公司法容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如此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股份。 購回公司股份
52. 本公司可以藉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規定並按法律獲得同意後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得分派的儲備或將一類股份轉換成另一類股份。在無損前文的整體性下，註銷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股份後，須按已註銷的股份數量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倘任何註銷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本購買或獲取，則須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股本額。 削減股本的權力

### 股 額

53.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或全額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及可不時通過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全額繳足股份。 轉換成股票的權力
54. 股額持有人可按相同的方式及根據本組織章程及根據可能已於轉換前已轉讓的股額所產生股份或在盡量相同的情況下，轉讓相同或任何部份的股額，惟除以董事可能不時釐訂的單位外，股額概不能轉讓。 轉換股票
55.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彼等持有的股額單位數目，在股息、股本回報、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於股額產生時持有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額單位數目概不會獲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股息及退回股本及清盤時的資產除外)；而有關兌換概不影響或損害所兌換股份附帶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特權。 股票持有人的權利
56. 本組織章程適用於全額繳足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股額，而「**股份**」及「**股東**」或本組織章程的類似詞彙應包括「**股額**」或「**股東**」。 詮釋

## 股東大會

57. (1)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每年除在該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後不超過六(6)個月期間內舉行。  
*(經修訂，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A1 14(1)
- (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一切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經修訂，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全部或部分透過有關電話的電子手段召開、舉行及/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通訊、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准許所有與會者彼此同時及即時通信的其他電子手段通信設施(「電子手段」)，參加有關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股東大會(透過電子手段召開、舉行及/或進行)的「地點」應被視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營業地點。  
*(經修訂，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 股東大會地點  
附錄A1 14(6)
- (4) 以電子手段召開、舉行及/或進行會議，不論會議全程抑或部分環節，均須遵守交易所現行上市規則。 電子會議
- 57A. (1) 一(1)名或以上股東無法通過電子手段進入或繼續進入任何大會，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
- (2)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可就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及/或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次數、頻次及時間，以及電子投票等)作出安排。相關安排可由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而定，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須始終遵守交易所現行上市規則(如適用)。

58. (1)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依要求召開。倘在任何時候，新加坡境內沒有足夠的董事能夠在董事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董事均可以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除非本公司只有一(1)名股東(在此情況下，該股東的要求即構成股東要求)，否則根據公司法，股東要求指全體股東的要求，包括於遞呈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繳足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的股東，且該等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錄A1 14(5)
- (3)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辦事處，該要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均需由一(1)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4) 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請求人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3)個月舉行。

#### 股東大會通知

59. (A) (1) 在符合公司法有關以較短通知期召開會議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須按以下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及根據本文或公司法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包括核數師)就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擬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發出至少二十一(21)整天之書面通知。對於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除公司法關於以較短通知期召開會議的規定外，亦應至少提前十四(14)整天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大會通知  
附錄A1 14(2)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經修訂，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

- (2) 意外疏忽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收不到通知，均不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 (B) (1)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須註明(i)股東大會地點，(ii)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iii)倘股東大會全部或部分以電子手段召開、舉行及／或進行，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上用於以電子手段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通訊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一項聲明，指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經修訂，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 通知內容
- (2) 倘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註明此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3) 倘任何股東大會商議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特別業務)，通知必須註明該特別業務的一般性質，若任何決議案擬採用特別決議案形式或需要特別通知，通知便須包括註明該情況的聲明。 註明特別業務性質
60. 日常業務是指及僅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中商議的以下類別事項，即： 特別業務  
附錄17
- (a) 宣派股息；
- (b) 接收及採納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隨附的董事會報告(以公司法訂明的樣式、方式及內容)、核數師報告及須附連或附載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再委任董事以填補因為輪任或其他形式退任而在會議上出現的空缺；
- (d) 再委任退任核數師(惟其在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最後一次委任或其他情況則除外)；
- (e) 訂定核數師的酬金或釐定核數師酬金的訂定方式；及
- (f) 訂定第88條建議支付予董事的酬金。

任何審議特別業務的會議，必須連同通知一併發出有關該特別業務的建議決議案聲明。

## 股東大會議程

61.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該等事務。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兩(2)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在本條內，「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已委任法人代表的法團，則由法人代表其出席的人士，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及(i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當一名股東由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代表時，該等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 法定人數
62. 倘若在由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而倘若該會乃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須予解散。如該會並非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則須押後一星期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由董事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倘若在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股東大會須予解散。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則大會延期
63. 受公司法及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限，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組織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有相同作用及有效性，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發送至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並由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或批准。「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分別包括以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函件、傳真、電子郵件或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股東並獲其批准。惟有有關免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及有關需要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特別通知的事項的決議案不得通過。 書面決議案
64. 董事會主席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倘無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倘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均未在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董事應從彼等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會議或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無法從董事中推選出合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推選出一名有出席會議的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6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並經股東大會提出指示)後，主席可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1)種形式轉至另一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不論全部或部分)以電子手段召開、舉行及／或進行股東大會)，惟於任何股東大會續會上，除可於股東大會續會上處理的事務以外，概不得處理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原會議發出股東會續會通告。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於股東大會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 大會延期  
(經修訂，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

6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的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出於善意決定允許就純屬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為免存疑，倘股東大會以電子手段召開(不論全部或部分)，應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經修訂，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 投票方法
- 66A. 在符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會議通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書、會議代表授權文件、通函及其他與股東大會相關之文件，均可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送、傳遞或交付。
67.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必須以主席所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票紙或票單或電子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  
(經修訂，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 點票
68. 根據公司法及交易所規例，每次股東大會必須委任至少一(1)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一名或多名)必須為獨立於執行投票程序的人士。倘若獲委任的監票人與在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一項或多項)有利益關係，必須避免出任該決議案(一項或多項)的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須履行以下職責：  
委任獨立監票人
- (a) 確保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已預備好妥善的表決程序；及
- (b) 指示及監督數算股東透過委任代表及親自投的票。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 主席選舉之投票表決
70. 倘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已遭拒絕的票，除非在同一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中指出此失誤，否則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且除非主席認為錯誤程度嚴重，否則不會導致表決結果無效。 錯誤點票
7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倘贊成及反對的投票相等，則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其作為股東或某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所投的一票以外另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決定票

## 股東投票

72. (1) 在不違反及無損當時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股票類別當時所附有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及第7條的規定下，每名股東均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以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且每名股東均有權投票，並且可以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代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每名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股東投票權  
附錄A1 14(3)

- (2) 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或代表的一股股份可以投一(1)票。
- (3) 儘管本章程文件有任何規定，除非寄存人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不遲於四十八(48)小時或證券及期貨法或交易所之任何要求規定的該等截止時間(「**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已獲存託人向本公司核證其姓名在存託人記錄已登記為寄存人，而存託人是代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否則該寄存人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投票。為確定寄存人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表決中所投的票數，寄存人或其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在寄存處向本公司核證其於截止時間持有或代表寄存人股份賬戶所存的股份數目。如果寄存人已經將其股份賬戶於截止時間的結餘股份攤分給兩(2)名委任代表，則攤分予兩(2)名委任代表的該些數目股份必須按照寄存人在委任該等委任代表時註明的相同比例作分攤。委任寄存人委任代表的文據概不得因為記入該寄存人股份賬戶的股份數目於截止時間與寄存人的股份賬戶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之時的真實結餘狀況有任何出入而導致無效(假如該文據是以上述方式處理)。
73. 如果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些人士之中任何一(1)名均可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不管是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全權享有該權利。不過，如果超過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登記冊或存託人記錄(視情況而定)的首名人士將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就本組織章程而言，倘股份登記人為已故股東，而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超過一名，則彼等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4. 神智不清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其人身或財產根據有關精神行為能力的法律須以任何方式予以處置的股東，可以由所屬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任何其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類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代為投票，惟宣稱根據本組織章程投票的人士必須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公司法或交易所之任何要求規定的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向辦事處送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憑證後方可進行投票。

聯名持有人的  
投票權

精神紊亂股東  
的投票權

75.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每名股東可以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如果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除本文或公司法有明確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且已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之股東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就任何事宜投票。 投票權
76. 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除非在會議上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反對該票，該會議中每張沒有不被批准的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該類反對必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反對
77. 進行表決時，可以由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進行表決的投票
78. (1)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及在本組織章程第84(3)條規限下： 委任委任代表
- (a) 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同一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相關股權的比例；及
  - (b) 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存託人)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投票，但各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所持有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且應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與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若未列明有關資料，則名列首位的委任代表被視為代表100%股權，而任何名列其次的委任代表則作為首名委任代表的替代。
- (2) 若股東出席會議，則其委任的代表無效。
- (3) 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
- (a) 倘於截止時間於由存託人向本公司核證的股份賬戶中並無顯示有任何已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及
  - (b) 接納獲寄存人委任的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的有效票數相當於或少於在截止時間由存託人向本公司核證的該寄存人股份賬戶中登記的股份總數的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大於或小於由該寄存人或代表該寄存人簽署的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若未列明有關比例或數目，則名列首位的委任代表被視為代表100%股權，而任何名列其次的委任代表則作為首名委任代表的替代。
- (5) 股東並無委派委任代表的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僅可於相關股東大會由股東親自或其代理人行使，倘為法團股東則僅可由其代表行使。
- (6) 當股東委派予委任代表的股份超過以其名義在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數目，或若為寄存人，其超過於截止時間於由存託人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人股份賬戶中寄存的股份，則相關委任代表將不可行使未以該股東名義於股東登記冊登記或於截止時間於寄存人股份賬戶中寄存(視情況而定)之股份的投票或權利。
- (7) 若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其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擔任委任代表。倘主席已委任另一人士擔任委任代表，則該名人士將被視作代表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所有股東。
79. 委任代表或代理人無需為股東，且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任何事宜投票表決時投票。 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
80. (1) 任何委任文據須以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
- (a) 若為個人，須：
- (A) 經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始終受第152條規限，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 (b) 若為法團，須：
- (A) 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印章簽立，或經其代理人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或按適用法律以適當方式簽立(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始終受第152條規限，經該法團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出具任何相關代理人或高級職員的授權證據，而本公司須全面接納董事批准以供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

- (2) 委任文據應視為包括代表委任人於大會上發言及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動議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的權利。若擬為股東提供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機會，則代表委任文書應採用本公司不時指定之格式，並須允許委任代表之股東就每項決議案指示其代表如何投票。除另有指示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應酌情表決。於委任代表文據的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
81. 委任代表文據原件，連同據此簽署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與委任文據原件一併保存，並須於其擬使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倘於大會指定投票時間前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或根據公司法或交易所之任何要求所指定的截止時間前(較早者)，送交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內就此目的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倘未有如此行事，委任文據可被視為無效。本公司有權並須於釐定有關向其提交之填妥受委代表文據之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權利時，依據受委代表文據所作出之指示(如有)以及附註(如有)。除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文據對其相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應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1)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根據第152條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若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須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召開大會的通告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所指定的方法接收。
82. 即使委託人辭世或精神紊亂、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其他存放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指定地點)在委任代表需出席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在需投票的情況下則為指定點票時間前)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辭世、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就本章程文件而言亦包括授權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83. 在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批准及實施(受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安全措施約束)投票方法，以給予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未能親身投票的股東選擇權進行遙距投票，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委託人期間辭世或精神紊亂不可撤銷委任代表

84. (1) 根據公司法第179條，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而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就本章程文件而言(在公司法規限下)，倘該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大會，則該法團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根據本條，本公司有權視蓋上法團印章的證書正本為任命或撤銷任命代表確實證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附錄A1 18
- (2)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本章程文件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方式投出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A1 14(4)
- (3)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包括存託人)，為法團)為股東，在公司法規限下，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1)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組織章程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其(或其代理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如果允許舉手表決，則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 由代表於會上行事的結算所
- (4) 本章程文件規定的任何條例都不得撤銷、更改或修正，且不得納入新條例，除非在公司法及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允許(或根據其要求的任何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應經董事批准並由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確認。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 董事

85.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且均須為自然人。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人數
86. (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在本組織章程的規限下)不時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相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並委任他人代替遭罷免的董事，可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並可變更其股份資格。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 (2)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委任不得造成董事人數超過由或根據本組織章程釐定的固定最高董事人數。在不損害委任權利的原則下，董事應有權隨時作出委任，但獲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應僅直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但在確定須於該會議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該董事計算在內。 附錄A1 4(2)
87. 董事無須為股東，亦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資格
88. (1) 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增加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出。該等袍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屬後者，若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袍金期間部分時間出任董事，則該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相關任期的袍金。 袍金
- (2) 倘董事獲指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委員會成員，或作出或提供董事會認為非董事一般職務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相關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惟必須遵守本條的規限。 額外薪酬
- (3) 董事袍金(包括根據上述第88(2)條的任何薪酬)(不包括執行董事)將以固定款項支付，但任何時候均不能以盈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並且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的酬金概無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 董事薪酬
89. 董事可報銷參加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履行董事職責而支付的所有往返交通費或其他合理費用。 費用
90.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或曾在本公司擔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前任董事、其遺孀、所供養人士、親屬或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支付恩恤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亦可為購買或提供相關恩恤金、退休金或養老津貼的基金供款及支付費用。 董事退休金及所供養人士

91. 董事會可為了當前或將來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前身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為此等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或為此等人士的妻子、孀婦、家人或受供養者的利益而爭取設立及維持或參與又或分擔任何不需供款或需供款的長俸或退休基金、人壽保險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撥付或爭取給予捐款、賞金、長俸、津貼、利益或報酬。董事會亦可爭取成立及資助或加入及支持預計有利於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或有助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及福祉的任何機構、社團、協會、基金或信託，及可為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支付保險費，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 僱員福利
92. (1)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益，惟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須遵守公司法第156條之規定，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於其中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與本公司或其所持職務或物業所訂之交易或建議交易，而該等交易或建議交易可能與其作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之職責及利益相衝突，以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且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以任何方式有利害關係之任何交易應遵守交易所或公司法可能施加的任何要求。任何董事不得就其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個人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和交易進行投票，亦不得就向其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進行投票，倘其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應統計在內。 董事與本公司訂約的權力
- (2) 於委任董事本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會議，或在董事議決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利(無論透過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方式)以委任或批准委任董事出任任何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之會議，或董事議決根據本組織章程與該董事或代該董事訂立或作出任何安排之會議，或前述任何有關委任或安排的條款被予以考慮之會議，儘管該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並可就任何有關事宜進行表決，惟倘有關事宜乃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釐定相關條款，則董事不可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進行表決。 放寬投票限制

- (3) 本條例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例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股東大會批准
93. (1)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作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在彼擔任董事期間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薪酬及其他條款由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 於其他公司擔任職務
- (2) 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任命不得自動決定其是否不再擔任董事，除非其任職所依據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在此情況下有關決定不得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3)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行使投票權

####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

94.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時期及條款委任(1)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其他人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所述的任何等同職位)，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的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的委任

95. 任何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等同職位)的董事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遵守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免職的相同條文，儘管其據此任職的服務合約條文有所規定，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就該事實而立即地終止擔任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
96.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受本組織章程所限，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的分成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收取薪酬，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作薪酬。
97.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根據本組織章程委託及賦予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暫時的行使權力，並可賦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時限、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的限制所限的權力，董事會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可不時撤銷、收回、改變或變更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各行政總裁(其並非董事)均須遵守公司法第156條規定，披露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中擁有作為一間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或作為行政總裁(其並非董事)所擁有權益相衝突的職務或權益的職位或財產，並須就其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其擁有權益的交易遵守交易所及公司法的規定。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須輪席告退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的薪酬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的權力

#### 董事離職／罷免及辭任

98. (1) 除非本文或任何存續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a) 根據公司法所發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根據公司法的任何條文而不再是董事；
  - (c) 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決議接受有關申請；
  - (d) 倘其破產或獲破產令或不再還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董事離職

- (e) 董事出現精神錯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若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錯亂為理由(不論如何規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
  - (f) 倘其連續六(6)個月未得董事許可而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決議將其免職;
  - (g) 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將其免職;或
  - (h) 因技術問題(在此情況下,其須即時從董事會辭任)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
- (2) 根據公司法第152條的條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已就此發出特別通知)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到期前將其罷免,而不管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何種規定,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因任何有關協議遭違反而可能有權索償的損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如此罷免的董事,而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同時遵守輪值退任規定,猶如其於經其委任而遭替代的該董事最後被選為董事之日起已成為董事。若概無委任相關人士,則因此產生的空缺或會由董事作為臨時空缺而加以填補。
99.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或聯繫公司董事的人士被免除本公司董事職位或其董事職位遭取消,則須辭去有關董事職位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即使該名董事與本公司或上述關連或聯繫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任何關連或聯繫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僱員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須辭去董事一職,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董事罷免  
附錄A1 4(3)

董事辭任

#### 董事輪值告退

100. 在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輪值告退

101.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任何願意告退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但不包括因年齡而應於大會上告退的任何董事。任何須告退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或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達到三(3)年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輪值退任  
機制

102.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的任何條文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職務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

視為已獲重選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務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b) 根據公司法，該董事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彼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不願重選連任；或

(c) 該董事已屆作為董事適用的退任年齡；或

(d) 委任的提名委員會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鑒於該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其不適合獲重新委任。

任何視為已獲重選的董事之退任於大會結束後方可生效，而該董事將繼續在任而無間斷。

103. 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重選連任，任何人士概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一(11)個整日，於辦事處送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彼有意提名該人士出選，以及送交由該獲提名人士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同意該項提名、表明其候選資格或上述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則作別論，惟倘某人士獲董事推薦出選，則僅須發出九(9)個整日之通知，而每名董事會候選人參選的通知應於進行選舉的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個整日送達全體股東。

有意委任董事  
的通知

104.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任何時間的董事總人數概不得超過本組織章程規定的最高數目(如有)。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董事填補空缺  
及委任額外董  
事的權力

## 替任董事

105. (1) 任何本公司董事可隨時委任任何經其他大多數董事批准的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替任董事)就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罷免任何有關替任董事。就此獲委任的替任董事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但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就有關委任有權獲取本公司發放的任何酬金。向替任董事支付的任何袍金將從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中扣除。 替任董事
- (2) 替任董事(受其給予本公司的新加坡地址所限)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彼的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在其委任人缺席下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
- (3)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退任及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以外的其他原因不再為董事，或何事件而令致倘其為董事時應予離職，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
- (4) 替任董事的所有委任及罷免於作出或終止有關委任的董事將其簽署的書面文件留於辦事處後生效。
- (5) 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超過一(1)名董事的替任董事。概無董事可擔任候補董事。
- (6) 根據本組織章程，於計算暫時可允許的最低或最高董事人數時，候補董事將不計算在內，但就決定彼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董事會議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時，彼則計算在內。
- (7) 不得要求替任董事持有任何資格股。 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 董事議事程序

106. (1)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惟倘如有兩(2)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2)名董事有權就所提出問題進行投票，則該會議主席不能投決定票。 董事會會議

- (2) 董事可(而秘書應按董事要求)隨時以書面通知每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但不必就該董事會會議通知任何當時不在新加坡境內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人士
- (3) 倘若因意外漏發董事會會議通知予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未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皆不會使該次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 (4)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視聽設備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此等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以同時聽到其他與會人士的聲音，不須親身出席，根據此規定出席的董事應被當作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應被計算在內。任何經董事不時就該用途批准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包含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確認程序及裝置)所交付的確認其出席的文件上的董事簽署均可構成足夠證據證明其出席該會議。由主席簽署的該會會議紀錄足以證明任何以上述方式進行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此方式舉行的會議的召開地點應為最多參與會議的董事聚集的地點，或如果不存在這樣的與會多數董事，則會議召開的地點為主席可出席的地點。透過電子方式舉行會議
- (5) 若會議並非以親身出席形式舉行，則所有董事必須被告知每名參與會議的董事，且除非已通知所有其他董事其將會停止參與該會議，否則參與董事不能中斷或停止參與該會議。

107. 除董事另有決定，董事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時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參加有關會議的董事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在本組織章程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的規限下，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第106條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有關會議上達成的所有決議案均應有效。法定人數

10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董事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組織章程所定或根據本組織章程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情況危急例外)。若董事無法或不願採取該等行動，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為委任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出現空缺的議事程序

109. 董事可不時選出一名主席及(如有必要)副主席，並決定彼等之任期。副主席將於主席缺席時代替其履行職務。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將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未選出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的約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到會，到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1)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倘如有兩(2)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2)名董事有權就所提出問題進行投票，則該會議主席不能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主席
110. 於該日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當時的大多數董事(不受法律或本組織章程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由一(1)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分別包括信件，傳真，電子郵件或以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其他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董事並獲其批准。 書面決議案
111.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
112. 委員會可選出一位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委員中選出一(1)人擔任會議主席。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113. 委員會委員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延期。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委員會會議
114. 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真誠與本公司行事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委任任何有關董事或人士出任上述職務時出現若干瑕疵，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免職或無權投票)，猶如各有關人士已妥為委任，且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以及有權投票。 儘管有形式上的瑕疵，董事的行為仍然有效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15.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指導及督導，而除本組織章程或另行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非本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指明或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者，惟董事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本條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款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6. 董事可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管理人或代理，及可釐定其薪酬，而且可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地區董事會、管理人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地區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董事會出現成員空缺，該地區董事會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董事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行事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的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117. 董事可不時通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其他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不定團體，就該目的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件，具有彼等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得超越本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或董事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和酌情權)，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保障及便利人們處理此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代理人分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118. 本公司或董事代本公司可行使就此而由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力，促使保存股東登記冊分冊，而董事可(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就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按其認為合適者而作出及修訂有關規例。
11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處理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

設立地區董事會等的權力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保管登記冊分冊的權力

支票及票據簽署

## 借貸權

120.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借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或業務(包括任何未催繳或已催繳但未繳付股本)予以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及發行債券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董事借貸權

## 秘書

121. 董事須以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以及一名或多名副秘書或助理秘書，而董事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秘書、副秘書或助理秘書。本組織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可行事的秘書，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可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對一般或特別代表董事的任何本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作出，惟本組織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任何條文，不得由或對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秘書

## 印章

122. (1)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批准，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每份蓋上印章的文書(在本章程文件對股票證書的規限下)，均須由兩(2)名董事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就此而委任代替秘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的簽署，或以機印簽署的若干方法或系統或經董事批准的其他方法取代該等簽署或其中的簽署。 使用印章
123. (1)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就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而此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 使用正式印章
- (2) 本公司可設有公司法第124條所述的複製印章，即印章的複製本，並附有「**股份印章**」的字眼。 股份印章

## 文件驗證

12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驗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與賬目，以及證實有關副本或摘錄為真確的副本或摘錄；以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則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作前述由董事委任的人士。驗證文件的權力
125. 充當董事決議案副本的文件，或董事會議記錄摘錄按上一條法規條文認證後，應成為以涉及本公司所有人士利益為依歸的最終證明，並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摘錄乃正式召開董事會議的真確記錄。根據本條或上一條法規作出的任何驗證或認證可透過經董事不時就此批准的任何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安全程序或裝置。董事決議案經認證副本

## 股息及儲備

126. 倘獲本公司批准，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以本公司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股息(不影響組織章程所規定本公司支付股本利息的權力)。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派付股息
127.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及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股息分配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的股款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將忽略不計。

128. 無需根據第126條法規經本公司批准，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可用於有關派付，則董事可就有固定優先股息的任何指定類別股份，派付固定優先股息(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每半年的指定日期或規定的有關其他派付日期(如有)派付)，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向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派付優先及中期股息

129. 本公司無需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並不計息
130. 董事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悉數扣除當時該股東由於或關於催繳股款而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有)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預扣或扣減的其他款項。 從股息扣減款項
131.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保留擁有留置權股份的股息
132. 就任何人士根據有關轉交股份的本組織章程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本組織章程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正式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保留待轉交股份的股息
133. (1) 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應付的款項，本公司並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有關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可被沒收，而若被沒收，則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為免生疑問，股東無論如何不會以任何形式獲得未申領股息所產生的利息、分佔所產生的收益或其他利益。倘寄存人退還任何股息或款項予本公司，自宣派股息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6)年期間已過之後，相關寄存人不得就該股息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無人領取之股息
- (2) 本公司向寄存人支付任何股息或應付寄存人的其他款項，自履行付款起，即解除本公司就該付款對寄存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134.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以任何一(1)種或多種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派付實物股息

135. (1)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須釐定股東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就本法規條文於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c)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儘管第139條法規條文已有規定，董事(a)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股款；或(b)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所需股款。

- (2) (a) 根據第135(1)條法規條文所配發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b) 董事可根據第135(1)條法規條文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可分配股份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本組織章程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可據以匯總及出售並向有權收取者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3) 倘董事按本組織章程第135(1)條法規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在股東登記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記錄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組織章程條文在受有關決定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4) 倘董事按本組織章程第135(1)條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定不得向在股東登記冊或存託人記錄(就寄存人股份賬戶所持股份而言)(視情況而定)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而倘董事會認為有關配發或提供選擇權利會導致一名或多名人士持有或控制投票權超過任何法令不時規定之任何持股或其他限制，而在無適用監管機構或其他授權機關批准(如需)的情況下，不得向該名或該等人士配發本組織章程第135(1)段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
- (5) 儘管有本法規條文前文所述，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第135(1)條法規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且無需確定任何原因，取消建議應用第135(1)條法規。

136.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若多名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寄發予任何一(1)名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惟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向存託人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每張支票及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有關人士簽收支票，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及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還是董事的決議案，可指明股息須支付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存託人記錄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股息須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收取股份股息的權利。

以支票派付股息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向存託人支付任何股息應付寄存人款項，自向存託人履行付款起，即解除本公司就該付款對寄存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137. 股份轉讓登記前，相關股份獲宣派股息的權利不會轉讓。

轉讓生效

138.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或保養本公司工程、廠房及機器，或分派特別股息或花紅，或分派一般股息，或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一部分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予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轉撥利潤至儲備的權力

## 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39. (1)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49(2)條法規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將利潤資本化的權力

(a) 向於下列日期營業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記錄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行紅股，而彼等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本組織章程第49(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登記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記錄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ii) (就根據第49(2)條法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

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2) 在不影響第139(1)條及第140條法規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有關股份的股款，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由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持有或以其利益持有，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進行。

140.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該等紅股發行及／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就滿足於股東登記冊或(視情況而定)存託人記錄上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訂定條文，並可按其認為合適者，對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及／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董事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使之生效

### 會議記錄及簿冊

141. (1)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會議記錄
- (a) 董事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c) 所有在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 (2) 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該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已為最終證據，不須再證明其中所列的事實。
142. 董事應依照公司法條文(尤其有關為本公司抵押財產而產生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抵押財產而進行登記的條文)妥善保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股東登記冊、按揭及抵押品登記冊以及董事的股份和債權證登記冊各一份，並負責製作及提供該等登記冊及任何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副本。
- 保存登記冊等
143. 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章程文件或公司法所要求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會計記錄或其他文件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如不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須採取合理及足夠預防措施以確保公司記錄的妥善保存及真實性，防止篡改及便於發現任何篡改行為。
- 登記冊等的形式

## 財務報表

144. 董事必須促使存備為遵行公司法條文而存備的賬目及其他紀錄，並須促使以能夠方便及妥善審核的方式存備該等紀錄。 董事存備正確賬目
145. 根據公司法第199條的條文，足以說明及解釋本公司交易且符合相關法律之會計記錄(無論電子或書面形式)應存放於辦事處或新加坡境內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董事可隨時查閱。除非法律容許或獲董事授權或具管轄權法院頒令，否則任何股東(除董事外)均無權查閱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或其他本公司紀錄。 地點及查閱
146. 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必須促使編製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及綜合賬目(如有)及所需的報告)及該等財務報表隨附的經簽署董事匯報(以公司法訂明的樣式、方式及內容)，並且在股東大會中將之提交本公司省覽。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本公司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公司法、附例及交易所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時段)。 編製賬目
147. 在股東大會前提交本公司省覽的財務報表(包括每份資產負債表、損益賬、集團賬目及綜合賬目(如有)及所需的報告)的副本(包括公司法規定必須附連為附件的每份文件)須連同每份相關的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及董事報告，在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不少於十四(14)日送抵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如有)及每名根據公司法條文或本章程文件有權收到本公司通知的人士，惟倘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人士同意，本組織章程所述文件可在會議舉行日期之前少於十四(14)日送抵，且本條不規定須將此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超過一(1)名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為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多名人士，但任何股東倘無獲送交此等文件的副本，有權向辦事處免費申請副本。 賬目副本
148. 向股東送交該等文件的同時須向交易所提交前條提述數量的文件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數量的文件。 向聯交所提交賬目

- 148A. 倘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或資產負債表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則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安排對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所有資產負債表、損益賬目、集團賬目及綜合賬目(如有)，以及任何必要之報告)進行修訂，惟對該等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或資產負債表(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修訂應僅限於不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方面及由此進行的任何其他修訂。

財務報表若不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予修訂

### 核數師

149.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條文委任，其職責亦受公司法條文規管。本公司每一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根據公司法規定作出報告。
150. 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真誠與本公司行事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其委任出現若干瑕疵，或彼於委任時不合委任資格。
151.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有權收取的有關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且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就會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宜陳詞。

委任核數師

儘管有形式上的瑕疵，核數師的行為仍然有效

核數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

### 通告

152.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包裹郵遞至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或存託人記錄(視情況而定)上的登記地址，或(倘彼無新加坡註冊地址)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新加坡地址(如有)或(視情況而定)彼向存託人提供作通知送達用途的地址，或交付到上文所述的該等地址。
- (2) 在不影響本組織章程第152(1)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惟在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文件須或允許作出、發出或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帳目、資產負債表或報告)須根據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規或程序向股東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發送或透過電子通訊提供至該人的現有地址。該等通告或文件於向有關人士現有地址或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另行規定的地址傳送電子通訊時即被視為妥善發出、寄出或送達。

送交通告

- (3) 就本組織章程第152(2)條而言，股東應被視為同意以電子通訊方式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且無權選擇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除非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另行規定。
- (4) 儘管有第152(3)條規例的規定，董事可隨時酌情授予股東機會在指定時間內選擇是否透過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而股東如獲給予機會，而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選擇，則須當作已以電子通訊方式接受該通知或文件，而其不得在此情況下有權收到此類通知或文件的複印件，除非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
- (5) 凡通知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達：
- (a) 至某人根據本組織章程第152(2)條規定的當前地址，它應在電子郵件伺服器或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運營的設施傳送電子通訊時被視為已正式發出、發送或送達該人的當前地址(儘管有任何延遲接收、未送達或「退回郵件」回復消息或任何其他錯誤消息，表示電子通訊延遲或未成功發送)，除非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或程序另有規定；及
- (b) 根據本組織章程第152(2)條規例在網站上提供通知或文件，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當作已妥為發出、送交或送達，或除非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或程序另有規定。
- (6) 為免生疑問，本組織章程第152(2)、(3)、(4)及(5)條僅在交易所上市規則明文允許時具有效力，且本組織章程有效範圍以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者為限。
153. 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給予股東的通告將發給股東登記冊或存託人記錄(視乎情況而定)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該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充分通知。就聯名持有人送交通告
154. 擁有登記地址的任何股東有權要求將根據本組織章程彼有權獲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該地址或現有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將文件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

155. 儘管本組織章程第152條所述，倘股東並無新加坡登記地址，除非彼已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存託人(視情況而定)其新加坡地址，而該地址應被視為其就接受任何通告或文件服務的登記地址，否則無權獲送達根據本章程文件擁有新加坡登記地址的股東有權獲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  
向海外股東送交通告
15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可能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的擁有權的證據，並提供在新加坡作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受第152條法規所規限)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應有權獲得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送達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透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任何根據本組織章程而交付或以郵寄至或留於登記地址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寄出或送達至股東現有地址(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權取得有關股份，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  
在股東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送達通告
157.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發出(不論是否空郵)，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寄出後的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的信件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將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裝物交予郵局，則可作為以郵寄方式送達的證明。以電子通訊方式(視乎情況而定)發出、寄出或送達的任何通告於向有關人士現有地址或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另行規定的地址傳送電子通訊時即被視為妥善發出、寄出或送達。  
送達生效
158. 代表本公司或董事的任何通告倘其有意具有秘書或其他本公司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的簽署/姓名，則須被視為有效，而不論該簽署/姓名是以印刷、書面或電子方式簽署。  
通告上的簽署/姓名
159. 倘須要發出一個指定日數或延伸至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除非本組織章程或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該送達的日期將不被計入此等日數或期間內。  
不計算在內的送達日期
160.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應透過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發送給：  
股東大會通告
- (i) 各股東；
  - (ii)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獲得股份所有權的每名人士，而該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或其他原因，原本有權獲得會議通告；
  - (iii)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
  - (iv) 交易所。

## 清盤

161. 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1)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配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配。清盤人在獲得相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已獲相關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然後完成本公司的清盤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分配實物資產  
附錄A1 21

## 彌償保證

162. (1) 在公司法條文的約束下並在公司法條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各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就其所產生的全部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補償；
- (a) 以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份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時(除非該等費用因其個人疏忽、欺詐、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或
  - (b)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或與公司法的任何適用情況有關而法院向其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訴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中進行辯護(除非該等訴訟因其個人疏忽、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 (2) 在無損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並在公司法條文及交易所上市規定的約束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概不就以下任何事件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失職；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其他行為；本公司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而收購的任何物業業權不足或瑕疵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公司將投資的任何款項所獲保障不足或有缺陷，因存放或保存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時因任何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除非該等事件因其個人疏忽、欺詐、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

## 保密

163.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貿易或任何事項而屬於商業機密、貿易保密或保密程序的性質，並可能關於本公司業務的進行，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公開的任何詳細資料，惟根據法例授權或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則除外。 保密

## 個人資料

164. 屬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不時(其中包括)為下述任一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不論此等個人資料是由該股東提供還是通過第三方收集所得)作出同意： 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公司行動；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內部分析及/或市場調查；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投資者關係溝通；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管理該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股份；
  - (e)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收取會議通告、年報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有關受委代表委任的服務(不論通過電子方式還是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彙編與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
  - (g) 實施及管理以及遵守上述任何條款；
  - (h) 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規例及/或指引；及
  - (i) 任何上述目的合理相關的目的。

165. 就任何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已作出保證：如果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則該名股東應已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為第164(f)條中所載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作出的事先同意，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166. 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